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57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讲文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北港镇岭源村一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蛋糕；冰淇淋；调味品；咖啡；蜂蜜；比萨饼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糖果；茶